

**伊金霍洛旗常青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常青煤矿采矿权
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**

评估项目名称	伊金霍洛旗常青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常青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
开采矿种	煤
出让机关	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目的	出让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评估基准日	2024年11月30日
评估采矿权范围	面积：2.9957km ² ；开采深度：+1256m至+1121m。
评估利用保有资源储量	经开发利用方案评价的（原先期）露天开采范围内保有煤炭资源储量（推断）1085.00万吨
可信度系数	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0.8
开采技术指标	经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设计损失量（即边帮压煤量）153.60万吨；采矿回采率95%；矸石混入率6.5%。
评估利用可采储量	678.68万吨
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	截至2023年4月30日，（公路压覆）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51.72万吨，对应可采储量43.29万吨。
产品方案	原煤，煤类为不黏煤
开采方式	露天开采
生产规模	60万吨/年
储量备用系数	1.1
评估计算年限	11.00年
原煤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383.07元/吨
采矿权权益系数	4.0%
折现率	8%
评估结论	经评定估算，确定伊金霍洛旗常青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常青煤矿采矿权（截至2023年4月30日，公路压覆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）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419.05万元，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零伍佰元整。 折合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为9.68元/吨。
评估机构	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夏斌阳
项目负责人	徐俊
签字评估师	徐俊、夏斌阳

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